

《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行政处 罚事项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事项名称:对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开放母婴设施的 行政处罚

法律依据: 《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违反条款: 第十条第四款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开放时间应当与营业时间一致，并向公众免费开放。

处罚条款: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放母婴设施的，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裁量基准:

违法程度	情节后果	裁量幅度
较轻	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，但在营业时间内未开放，拒不改正的；	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
一般	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在营业时间内开放，向公众收费开放，拒不改正的；	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
较重	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在营业时间内不开放，且向公众收费开放，拒不改正的；	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

基准中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中最高值包含本数，其余均不含本数